

#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24] 9号

## 关于评选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 副刊作品的通知

相关新闻单位：

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评选工作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开展，于2024年3月20日前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奖目的

通过副刊作品评选，不断提高副刊作品整体水平，促进副刊多出精品。

## 二、参评范围

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刊、通讯社、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等新闻机构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上一年度内刊发的报纸、通讯社新闻作品。

## 三、评选项目

杂文、特写、报告文学。

## 四、评选标准

请参照《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青记字〔2024〕4号）。

## 五、评选程序

在各参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作品初评的基础上，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负责，成立青海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复评委员会，委员由我省新闻界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对参评作品进行复评，并按设奖数额评选出拟获奖作品，同时推荐第三十四届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参评作品。复评结果在青海新闻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报送要求

1. 报送单位报送1份关于履行推荐和报送程序（包括参评作品材料公示）的情况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组织情况和公示时间、网址、公示情况以及举报核查处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2. 报送单位填写1份《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1），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3. 每件参评作品均须寄送15套装订完整的文字材料。所有文字材料用A4纸打印、复印，无法用A4纸复印的作品，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

(1) 每套参评作品文字材料及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2），作品剪报的清晰复印件。

(2) 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其中，刊发单位名称须按主管部门批准规范名称填报，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3) 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报纸副刊作品，每套文字材料须在原文稿后附1份完整准确的中文译稿，译稿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

4. 每件参评作品须附2份刊发作品的完整样报版面。

5. 作者的申报，以刊载时的姓名和顺序为准，刊载时署名为笔名的，申报时可在刊载名后加括号填报本名。超过3人或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为“集体”的，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6. 编辑的申报，原则上不能空缺，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作者（主创人员）可同时申报编辑。申报为“集体”的，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7. 请提交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

8. 报送单位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3）。

## 七、报送时间及地址

1. 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2. 邮寄请用特快专递，以免延误或丢失。

寄送地址：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青海日报社六楼）

邮 编：810000

联 系 人：郭珊珊

联系电话：0971—8457867 13519711013

附件：1. 青海新闻奖副刊参评作品目录

2. 青海新闻奖副刊作品参评推荐表

3.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青海新闻奖报纸副刊参评作品目录

序号	作品标题	作者	责编	体裁	刊发日期	刊发媒体	报送单位
报送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请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附件 2

青海新闻奖报纸副刊参评作品推荐表

题目				体裁	
作者			编辑		
原创单位			刊载单位		
刊发版面名称 及版次			发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简介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初评评语 (推荐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 址					

## 附件4

### 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            》作品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抄送：王大南同志，徐信阁、冯庆一同志，省记协主席、各副主席，存档。

---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